

对入河排污口设置的验收

指南地址:https://www.gdzwfw.gov.cn/portal/v2/guide/11440400MB2E17319R4442013053000

事项版本：14

温馨提示1：您所下载的文档版本有极小概率会滞后于网络版本。请核对事项版本号，如发现滞后请半小时后再进行下载。

温馨提示2：此事项在线办理的账户可信等级需达四级以上。

基础信息

事项名称	对入河排污口设置的验收	日常用语	排污口验收	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承诺办结时限	15 (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	30 (工作日)	到办事现场次数	0
必须现场办理原因	无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是否告知承诺制	否
实施主体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是否进驻政务大厅	否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是	在线预约地址	https://zt.zsj.zhuhai.gov.cn/appointmentportal/home
实施编码	11440400MB2E17319R4442013053000	业务办理项编码	无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窗口办理,快递申请
基本编码	442013053000	联办机构	无	事项版本	14
实施主体编码	11440400MB2E17319R	网办深度	IV级	委托部门	无

跨域通办

通办类型	通办区域	通办形式
市内通办	香洲区、斗门区、金湾区、横琴新区、万山区、保税区、高新区、高栏港经济区	全程网办
跨境通办	澳门特别行政区、香港特别行政区、台湾省	全程网办
跨省通办	全部境内地区	全程网办
省内通办	佛山市、江门市、湛江市、茂名市、肇庆市、惠州市、梅州市、汕尾市、河源市、阳江市、清远市、东莞市、中山市、潮州市、揭阳市、云浮市、深圳市、珠海市、汕头市、广州市、韶关市	全程网办

审批信息

行使层级	县级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审批服务形式	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	业务系统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统一受理服务系统

审批结果

序号	名称	类型	模板	样例	关联状态
1	入河排污口允许使用通知书	批文	入河排污口允许使用通知书.doc	入河排污口允许使用通知书.doc	无电子证照

温馨提示：模板和样例文件请在原办事指南页上下载。

受理范围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面向法人事项主题分类	环保绿化
面向法人地方特色主题分类	无

受理条件

入河排污口设置单位在入河排污口试运行3个月后，正式投入使用前向入河排污口管理单位提出入河排污口设置验收申请。

办理流程

网上办理流程

- 1.第一步：申请，申请说明：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珠海市横琴新区分厅（<http://www.gdzwfw.gov.cn/portal/index?region=440405>），选择事项点击【在线办理】，登录后，填写相关申请信息以及申请材料证明，完成填写后提交，等待预审。
- 2.第二步：受理，受理说明：网上预审通过后，请携带申请材料，前往办理窗口提交材料，若材料符合，正式受理申请事项。
- 3.第三步：决定，决定说明：对申请事项进行决定。
- 第四步：领取证明结果，说明：准予通过后，申请人领取办理结果/许可证件。

线下办理流程

- 1) 申请。申请人携带相关纸质材料，到服务区窗口进行申请。2) 受理。窗口工作人员2个工作日内按照接件要求对申请材料进行受理审核，提出受理意见。申请人符合申请资格，并材料齐全、格式规范、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申请人不符合申请资格或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的，接件受理人员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申请人材料不符合要求但可以当场更正的，退回当场更正后予以受理。对材料齐全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打印受理回执予以受理。3) 审查。根据内部审批审查管理规程，业务科室15个工作日内对企业材料进行审查，形成书面审查意见。4) 决定。根据业务科室审查意见，行政审批科5个工作日按照内部审批流程出具验收意见。5) 办结通知。申请人按约定的方式到市环保窗口自取或以邮寄的方式领取办理结果。

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依据	材料形式	材料要求	材料下载	其他信息
1	入河排污口设置验收申请书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申请表格文书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化 纸质材料规格：A4 是否免提交：否	空白表格  示例样本 	来源渠道：政府部门核发

说明：[已关联电子证照](#) 表示该材料已关联电子证照 [该材料免提交](#) 表示该材料可以免提交，办事无需提交原件

温馨提示：空白表格和示例样本文件请在原办事指南页上下载。

收费项目信息

不收费

设定依据

设定依据	法律法规名称	《水功能区监督管理办法》
	依据文号	水资源〔2017〕101号
	条款号	第二十三条
	颁布机关	水利部
	实施日期	2017-04-01
	条款内容	第二十三条 在江河湖泊设置入河排污口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出具的入河排污口设置同意文件。入河排污口的设置审查和出具同意文件实行分级办理。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由流域管理机构负责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查和出具同意文件：（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需要设置入河排污口的；（二）取水许可申请（水资源论证）文件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审批的建设项目需要设置入河排污口的；（三）河道管理范围内工程建设方案审查文件由流域管理机构审批的建设项目需要设置入河排污口的；（四）在流域管理机构直接管理的河道（河段）、湖泊、水库设置入河排污口的。在含有省界断面的水功能区（包括省界缓冲区）内设置入河排污口的，应当事先征求流域管理机构的意见。其他入河排污口设置同意的分级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确定。入河排污口需经设置同意部门验收，并取得排污许可证后方可使用。

法律救济

行政复议

部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执行委员会
地址：横琴宝兴路51号1楼法律服务中心大厅
电话：0756-8842800
网址：http://www.hengqin.gov.cn/macao_zh_hans/hzqgl/zzjg/znjs/content/post_2990075.html

行政诉讼

部门：珠海市金湾区人民法院
地址：珠海市金湾区西湖城区金湖大道北
电话：0756-7793023
网址：

咨询方式与监督方式

咨询电话

0756-2990193

:

投诉电话

0756-12345

:

咨询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兴路189号1栋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综合服务中心34号窗口

:

办理窗口

城市规划和建设局生态环境业务窗口

办理地点：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兴路189号1栋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综合服务中心34号窗口

办公电话：0756-2990193

办公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位置指引：公交K10、K11、14路至横琴医院公交车站，步行至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综合服务中心。